

金谷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引言

金谷园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洛阳市西工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谷园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街道纱厂东路 30 号，邮编：471000，电话：0379-63191451，传真：0379-63191451）。

一、概述

2019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相关部门的有力指导下，金谷园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有序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责任主体、做好工作部署。2019年，金谷园街道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各办公室，作为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工作落实。金谷园街道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到“一事一审批”，落实专人做好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

(三)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街道的重大决策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后及时公开。对街道的重大事项，我们按照要求进行上墙公开，并设立了举报箱、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对业务工作内办事的依据、程序、时限和方式、方法及结果予以明确规定，同时，还建立了来访登记制度，街道领导轮流值班接待群众制度，及时、妥善地解答群众咨询，做到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9 年，金谷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网络管理员在区政府办、区信息中心的指导下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类别

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人事任免、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报告动态、重大项目惠民实事、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统筹城乡事业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其他主动公开信息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形式是内容的载体，2019 年金谷园街道办事处大力拓宽政务公开的途径和渠道，主要采用了以下 3 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区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翔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坚持做到了对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

2. 公开栏。充分利用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和街道下辖 6 个社区的公开栏对街道相关办事流程等内容进行了公开，从而，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渠道。

3.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每月按照上级要求将政府信息提交至区档案局、区图书馆、街道档案室，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金谷园街道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咨询投诉、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第一时间进行回应。

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申请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基本情况。2019 年受理 1 起群众申请公开。

（二）申请办理情况

1. 有效申请在办和办结情况。2019 年受理 1 起有效申请。

2. 办结申请中同意提供和不同意提供情况。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办理。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政府间内部的请示及函等。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 年度金谷园街道办事处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0	0	0	0	0	0	0

		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0

	取信 息								
	(六) 其他处 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主动公开意识不足。政务公开已成为政府的法定义务，各办（中心）对各自工作的信息报送、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不能有效地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如各科室提交的公开信息量甚少，不利于街道政务公开工作。

2.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抓好政务公开离不开一支业务熟练的政务公开队伍，目前街道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尚不完备，有时对制度和规定（主要是依申请公开）的灵活运用上还有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心。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主动。

2.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区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培训，重点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